

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公布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 年，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面向社会公示新增慢性病定点药店 1 次；2025 年，伊宁市医疗保障局依照行政要求公开行政处罚公示 2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（无）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健全工作机制：一是压实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责任，明确专人专责，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，规范信息全流程管理。二是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，严把政治、政策、文字关，确保信息准确合规。三是健全信息集成机制，梳理医保惠民政策，同步推送双语解读，提升公开针对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优化官网公开专栏，细化双语信息分类，完善检索功能，确保基金监管、参保缴费等重点信息精准呈现。二是强化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运营，以短视频、图文图解医保政策，全年发布双语公开信息 200 余条。三是拓展线下公开渠道，在医保服务大厅

设自助查询终端，结合“医保政策进社区”活动，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压实主体责任，将信息公开纳入党组议事日程和年度考核，与医保业务同部署同落实。二是强化监督检查，定期开展公开信息合规性核查，聚焦双语公开、惠民政策公示等重点整改优化。三是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干部学习公开条例及保密规定，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，提升公开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(三)不予公开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6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2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医保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未做到通俗化、多元化解读，群众理解度不够高；部分民生类医保信息更新时效性有待提升，公开平台分类检索便捷性需要优化；主动公开意识仍需要强化，基层参保群体关注的高频信息公开深度不够。后续将针对性整改，丰富解读形式、压实更新责任、优化平台功能，提升公开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伊宁市医疗保障局
2025年1月28日